|  |  |  |
| --- | --- | --- |
| itu_logo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16）2016年10月25日-11月3日，哈马马特** | Title: CCITT/ITU-T 60th Anniversary logo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47 (Add.19)-C** |
|  | **2016年9月27日** |
|  | **原文：俄文** |
|  |
| 国际电联成员国、区域通信共同体（RCC）成员 |
| 第64号决议修订草案 |
| IP地址分配以及推进向IPv6的过渡及其部署 |
|  |

|  |  |
| --- | --- |
| **摘要:** | 鉴于为创建异构设备构成的分布式网络，物联网设备的IP地址需求巨大，本文稿建议对第64号决议做出修改，以着重提高对部署IPv6这一物联网（IoT）解决方案的重要性以及IPv6对IPv4的比较优势的认识。 |

引言

IPv6是下一代互联网协议，势必取代过时的IPv4协议。其主要和无可争辩的优势在于它解决了地址空间枯竭和全球路由简化问题。向全面采用IPv6的过渡，是目前互联网行业面临的关键挑战。完成过渡是互联网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前提，这也是为什么许多国家都在国家层面研究解决新协议的实施问题。

同时，一系列因素阻碍了新协议的采用：具有IPv6能力的设备成本高昂、配置复杂，而且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最终用户对向IPv6寻址过渡带来的机会缺乏了解。到2015年年底，全球IPv6用户的比例不足百分之十，而许多国家处于百分之一以下的水平。

因此，提供全套促进IPv6过渡和部署措施的第64号决议（2012，迪拜）依然适用。该决议要求贯彻一项促进新协议落实的信息政策。宣传活动包括举办针对所有利益攸关方群体和重点研讨IPv6应用的特别会议、论坛和培训班。国际电联可以且必须出任这项工作的协调方，与其他致力于同一目标的组织开展合作。

提案

建议对“忆及”、“注意到”、“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密切协作”和“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部分做出修改和增加内容，并对“认识到”和“作出决议”部分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MOD RCC/47A19/1

第6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IP地址分配以及推进向IPv6的过渡及其部署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6年，哈马马特），

认识到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0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第10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和第18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以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63号决议（2014年，迪拜）；

*b)* IPv4地址的穷竭要求加快IPv4向IPv6的过渡，这已成为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面临的重要问题；

*c)* 已开展了所分配工作的国际电联IPv6工作组的成果；

*d)* 将继续由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BDT）牵头开展未来的IPv6人员能力建设工作，如有需要，可与其他相关组织开展协作，

注意到

*a)* IP地址是基础资源，对于基于IP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网络和世界经济的未来发展至关重要；

*b)* 许多国家认为，由于历史原因，在IPv4（地址）分配方面存在着不平衡问题；

*c)* 大块相连的IPv4地址日渐稀少，因此推进向IPv6的过渡实为当务之急；

*d)* 国际电联为回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需求而与相关组织在IPv6能力建设方面开展的协作与合作；

*e)* 过去数年间在采用IPv6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考虑到

*a)* 有必要在互联网界相关利益相关方之间继续就IPv6部署问题展开讨论并传播这方面的信息；

*b)* IPv6的部署与过渡对于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是一个重要问题；

*c)* 许多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因缺乏此领域的技术能力，在IPv4向IPv6过渡的进程中遇到挑战；

*d)* 成员国在推进IPv6部署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e)* 由于IPv4地址快速穷竭，快速部署IPv6时不我待；

*f)* 许多发展中国家希望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亦成为IP地址注册机构，以便发展中国家可以有直接从国际电联获得IP地址的备选方案，而其他国家则更希望使用现有体制，

做出决议

1 责成ITU-T第2和第3研究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就IP地址的分配问题开展研究，并从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出发，对也许依然可用、已返还或未使用的IPv4地址的分配进行监督和评估；

2 责成第2和第3研究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为感兴趣的成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采集评估IPv6地址分配和登记的节奏和地域问题的统计数据；

3 在IPv6部署方面，加强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经验与信息交流，旨在创造协作机遇，并确保得到反馈，以增强国际电联对IPv6过渡和IPv6部署的支持，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密切协作

1 继续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局（TSB）和电信发展局正在开展的活动，同时顾及那些愿意参与并利用其专长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IPv6过渡及其部署的合作伙伴，并回应电信发展局确定的这些国家在区域层面的需求，还需考虑到第63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的规定；

2 维护提供全球IPv6活动信息的网站，以便提高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和感兴趣的实体对IPv6及其部署的重要性的认识，并提供国际电联及相关组织（如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RIR）、网络运营商集团以及互联网协会（ISOC））正在开展的培训活动信息；

3 提高对部署IPv6的重要性的认识，推进有相关实体适当专家参与的联合培训活动，并提供包括路线图和指导原则在内的信息，同时与适当相关组织开展协作，帮助发展中国家建设IPv6测试平台实验室，此外，鉴于为创建异构设备构成的分布式网络，物联网设备的IP地址需求巨大，须提高对部署IPv6这一物联网（IoT）解决方案的重要性以及IPv6对IPv4的比较优势的认识，

进一步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采取适当行动，推进第2和第3研究组在IP地址领域的活动，并就上述做出决议所述行动取得的进展，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并亦向201X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做出报告，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利用“做出决议3”所获得的知识，在国家层面推动开展具体举措，加强与政府、私营部门、学术机构和民间团体的互动，以交流在其各自国家部署IPv6所需的信息；

2 确保新近部署的通信和计算设备以及新的软件工具和互联网服务酌情具备IPv6能力，同时顾及IPv4向IPv6过渡的必要阶段，

请成员国

制定促进系统技术更新的国家政策，以确保利用IP协议提供的公共服务和通信基础设施以及成员国的相关应用均与IPv6兼容。

\_\_\_\_\_\_\_\_\_\_\_\_\_\_

1.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